

# 新密市审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新密市审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新密市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遵照依法公开、真实公正、及时便民、注重实效的基本原则，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切实把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社会的服务作用。

(一) 主动公开情况。通过“郑州市政务服务网”门户网站可查阅我局公开的政务信息，可通过拨打办公电话等方式，向我局提出政务信息公开申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主动公开信息 6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和依申请公开流程，坚持依法规范办理，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2022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和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局及时成立了新密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具体工作由局大数据审计分析科负责落实。

(四)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及时更新发布政府信息。对上级部门检测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信息公开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权威性。

(五) 监督保障情况。面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电话和信箱，接受群众意见和建议，办公室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绩效管理考核，开展信息公开社会评议问卷调查广泛听取批评、意见和建议，2022 年我局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也清醒地认识到，与公众的需求相比，我们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政务公开工作缺乏亮点和特色内容，公开深度不够，质量不高；二是长效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考核和监督评议等工作仍需加强；三是对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需加强，需进一步加强学习，增强业务能力。

2023年，为更好、更深入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们将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及时更新完善、调整充实信息内容，使之更好地发挥服务群众的作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